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

提名委員會

職責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

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修訂

A. 角色及作用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及審閱董事提名政策。

B.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由董事會委任。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以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該委員會會議。

C. 會議

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可以協助其更好地履行職責與義務的情況下，可以不時邀請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參加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D. 職責及權力

為完成其責任，委員會將：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制定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討論該政策的任何修改需要，及提呈修改建議予董事會考慮和批准；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6. 作出任何事宜，以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所賦予的權力和職能。

E. 資源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經驗的外聘人士出席會議。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